关于填报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表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88号）文件要求，学校将对各单位所用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进行清查盘点，统计时点为2015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该时点仍存在出租出借情况的各类房屋。

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表》，并于4月14日17:00前将纸质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租出借协议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交至科研楼B座1003室（电子版发至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邮箱zichanchu@ruc.edu.cn）。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时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雯雯 电话：62515233

附件：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表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2016年4月1日

**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坐落位置 | 建筑名称 | 出租面积 | 承租(借)方 | 出租(借)期限 | 当年出租（借）收入 | 租金标准 | 资产入账形式 | 备注 |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应收 | 实收 |
| 合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统计时点是2015年12月31日。 |  |
|  2. 统计范围是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仍在出租出借的所有房屋。 |  |
|  3. 出租（借）期限：按出租出借合同起止日期分别填列。  |  |
|  4. 出租（借）本年收入：应收指按照有关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等约定的当年收入 |
|  实收指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至资产清查基准日已经收到的当年出租收入 |
|  5、出租期限按统计时点仍有效的合同约定的开始、结束日期填写。 |  |